

《全国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指南》配套用书

专利代理执业 法律基础知识

(增补本)

刘心稳 主编



知识产权出版社

《全国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指南》配套用书

专利代理执业法律基础知识

(增补本)

刘心稳 主编

知识产权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专利代理执业法律基础知识/刘心稳主编. —北京: 知识产权出版社, 2004. 3

ISBN 7-80198-009-3

I. 专… II. 刘… III. 专利—代理 (法律)—中国—资格—考核
—自学参考资料 IV. D923.4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 011430 号

内容提要: 本书依据最新全国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大纲, 全面介绍、讲解考试大纲要求的相关法律基础知识。

本书不论是从体系的编排, 还是内容的展布、知识点的突出到表述的方法, 都以全国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为中心, 为考生提供具有针对性的指导。

本书的所有版权受到保护, 未经出版者书面许可, 任何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和方法复制抄袭本书的任何部分, 违者皆须承担全部民事责任及刑事责任。

专利代理执业法律基础知识 (增补本)

刘心稳 主编

责任编辑: 李琳 王欣 责任校对: 董志英

装帧设计: 段维东 责任出版: 杨宝林

知识产权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马甸南村 1 号 邮编: 100088

http: //www. cnipr. com E-mail: lilin@cnipr. com

(010) 82000893 (010) 82000860 转 8116

知识产权出版社电子制印中心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06 年 6 月第 1 版 2006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 850mm × 1168mm 1/32 印张: 15.625 字数: 390 千字

印数: 1~5 000

ISBN 7-80198-009-3/D · 245

定价: 30.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前 言

全国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对考生有很高的基本能力和素质的要求，其中包含了对法律知识的要求和运用法律规定认识问题、解决问题能力的要求。同时，专利代理本身是一种充满法律内涵的工作，只有具备了与这种工作相匹配的法律知识、法律思维方式和运用法律的能力，才能完成这种工作，也才能有可持续发展的主观能力，在竞争中不断提高专利代理业务水平，在专利代理工作者专业队伍中立于不败之地。

我国加入 WTO 之后，专利代理工作对从业者的法律知识和能力的要求达到了更高的程度，每一个准备从事这种职业的人和已经具备了代理资格的工作者，都必须在这种高要求、高标准面前，切实地充实自己的法律知识、完善自己的法律知识结构、不断提高自身运用法律知识的能力。

我国自 1992 年开始，每两年举行一次全国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自 2006 年开始，该项考试改为每年举行一次。该项考试历来十分重视法律知识和能力方面的要求，把对法律知识的考查放在非常重要的位置。广大考生对这一要求也有准确的理解，普遍投入了相当的精力。但是，由于种种原因，不少应试者对法律知识的掌握，总有许多障碍和困难影响学习和考试效果。为了帮助考生理解和掌握相关法律知识，我们根据最新全国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大纲的相关规定，编写了《专利代理执业法律基础知识》这本书。

本书具有以下特点：

1. 针对性

本书针对的是专利代理工作法律知识的要求，首先是针对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必备法律基础知识要求。从体系的安排到内容的展布，从知识点的突出到表述的方法，都以专利代理和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为中心。读者研读本书之后，对专利代理工作要求的法律知识，定会有具体和贴切的感受，有实在、饱满的收获。

2. 准确性

本书作者多年从事法律研究，对专利代理工作和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涉及的法律有相当的掌握，在本书中对相关的法律知识，有准确、清晰、深入浅出的讲解。读者使用本书，犹如使用一把精确、得手的钥匙，只要认准了需要解决问题的“锁眼”，定会举手之间“锁开门敞”，登堂入室。

3. 知识点全面、重点突出

任何考试都是对知识点的考核，而知识点又有一般知识和重点知识的区别。考试，通常是在要求参考人对法律知识全面掌握的基础上，能够对重点知识有熟练的掌握。学习中的重点就是考试中的重点。本书立足于全国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和专利代理工作的需要，在全面展示相关知识点的同时，在重点知识上着墨较重，在易考知识点上讲述详细。读者一面注重理解考试管理机关有关考试的资料（如考试大纲、考试指南等），一面在全面掌握的基础上对本书的重要知识点多加注意，会有事半功倍的学习效果。

本次修订，根据最新全面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大纲，做出了较大的调整和更新。删去了第一版中在这次大纲调整后不再属于考试范围的内容，并重新编写了一部分新的内容。希望考生、读者能注意这些重要的变化。

“好风送你上青云”！愿本书能够为读者助力，成为你达到愿望之青云的“好风”！

本书由中国政法大学教授刘心稳主编，第一版其他作者有：李广利、杜明艳、郑广森、陈晨霞、管征；第二版其他作者有：马智勇、麻广、李兆利、王济。

编 者

2006 年 5 月

目 录

第一章 相关基本法律法规

第一节 民法通则	(1)
一、民法的基本概念和原则	(1)
二、民事主体	(10)
三、民事权利	(25)
四、民事法律行为	(44)
五、民事责任	(58)
六、诉讼时效	(65)
七、涉外民事关系的法律适用	(68)
第二节 合同法	(71)
一、合同法的适用范围和基本原则	(71)
二、合同的订立	(77)
三、合同的效力	(94)
四、合同的履行	(98)
五、合同的变更、转让	(103)
六、合同的终止	(107)
七、违约责任	(110)
八、技术合同	(115)
九、委托合同	(120)
第三节 民事诉讼法	(124)

一、民事诉讼法基础知识	(124)
二、民事诉讼的管辖	(130)
三、审判组织和诉讼参加人	(135)
四、民事诉讼证据	(142)
五、财产保全	(158)
六、民事审判程序	(160)
七、审判监督程序	(168)
八、执行程序	(171)
九、涉外民事诉讼程序	(177)
第四节 行政复议法	(181)
一、行政复议的概念和基本原则	(181)
二、行政复议机关和行政复议参加人	(185)
三、行政复议程序	(188)
四、行政复议决定	(198)
第五节 行政诉讼法	(203)
一、概述	(203)
二、行政诉讼的管辖	(217)
三、行政诉讼参加人	(223)
四、诉讼证据	(229)
五、行政诉讼的审理和判决	(241)
六、国家赔偿	(257)
第六节 其他相关法律	(267)
一、担保法	(267)
二、对外贸易法	(282)
三、刑法	(294)

第二章 相关知识产权法

第一节 著作权法	(313)
一、著作权的客体	(314)
二、著作权的主体	(318)
三、著作权及其相关权利的内容	(323)
四、著作权及相关权利的保护	(336)
五、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特殊规定	(342)
第二节 商标法	(348)
一、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客体	(349)
二、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主体	(353)
三、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取得	(354)
四、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内容	(359)
五、注册商标专用权的消灭	(363)
六、商标使用的管理	(365)
七、注册商标专用权的法律保护	(367)
八、驰名商标	(371)
第三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	(373)
一、适用范围和基本原则	(373)
二、商业秘密	(384)
第四节 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	(386)
一、品种权的保护客体	(386)
二、品种权的主体	(389)
三、获得品种权的程序	(392)
四、品种权的内容	(401)
五、品种权的无效	(405)
六、品种权的保护	(407)

第五节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	(410)
一、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的客体	(410)
二、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的主体	(413)
三、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的取得	(415)
四、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的内容	(424)
五、布图设计登记申请的复审、复议和专有权的撤销 ..	(430)
六、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的保护	(434)
第六节 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	(437)
一、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的客体及其范围	(437)
二、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的主体	(437)
三、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及其保护	(439)
第七节 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条例	(441)
一、知识产权的备案	(441)
二、侵权嫌疑货物的扣留及其处理	(444)
三、法律责任	(447)

第三章 相关国际条约

第一节 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	(449)
一、《巴黎公约》基本知识	(449)
二、《巴黎公约》确立的核心原则和内容	(450)
第二节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	(457)
一、协议的基本知识	(457)
二、知识产权保护的基本要求	(461)
三、对许可协议中的限制竞争行为的控制	(478)
四、知识产权执法	(479)
五、争端的防止和解决	(484)

第一章 相关基本法律法规

第一节 民法通则

一、民法的基本概念和原则

民法是调整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公民和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民法的这个定义，有以下几个方面的含义。

1. 民法是一类法律规范的总称

民法有狭义和广义两种意义。狭义的民法是指国家立法机关通过立法程序，按照一定的体系编纂的名称叫做民法的法典，也就是“民法典”。由于“民法典”具有集中规定的系统的形式，也叫“形式意义上的民法”。广义的民法是包括民法典和其他虽然名称不一定叫做民法，但是用来调整民事关系的各种法律规范。例如，我国现行的《民法通则》、《担保法》、《合同法》、《婚姻法》、《继承法》等法律，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事案件的司法解释，国务院关于民事的行政法规等。所以民法是一类法律规范的总称，就是这个意义。广义的民法因为具备民法的实质，所以也叫做“实质民法”。

民法通则不是“民法典”，我国立法机关目前正在积极起草民法典。

2. 民法是调整个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法律

法律是调整社会关系的，社会关系是人和人之间的关系。个人

是社会的基本构成要素，个人的正当生活利益包括财产利益和人身利益，在法律上分别表现为财产权和人身权。人们因为财产利益和人身利益所形成的社会关系也对应地成为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为了有效保护个人的财产权和人身权，需要用专门的法律调整个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这个专门的法律，就是民法。民法和民事这些名词中的“民”，本义就是“市民个人”的意思。

3. 民法上的主体，按照法律享有平等的法律地位

民法上的主体，首先是自然人，其次是法人，国家在特殊条件下以民事主体地位出现。无论是自然人、法人，还是国家，在民法中都是享有平等法律地位的权利义务主体，在民事法律关系中，任何人都不能把自己的意志强加给对方。

（一）民法的调整对象

民法的调整对象，是民法所确认和保护的社会关系。包括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

1. 平等主体

平等主体是指在民法中处于平等法律地位的公民、法人和国家。平等主体又叫民事主体。其中公民和法人是一般主体，国家是特殊主体。

2. 民法调整的财产关系

民法调整的财产关系包括：物权关系、债权关系和知识产权关系。

①物权关系是人们之间关于特定的物质财富的归属和利用的权利义务关系。分为所有权关系、国有土地使用权关系、集体土地使用权关系、宅基地使用权关系、抵押关系、质押关系、留置关系、不动产相邻关系等。

②债权关系是特定人之间的一方能够请求另一方实施法定的或者约定的行为，从而实现特定利益的财产性权利义务关系。包括民

事主体之间的各种合同关系、侵权赔偿关系、无因管理关系、不当得利关系等。

③知识产权是特定人对于智力创造成果所享有的独占性支配并享受其利益的权利。因知识产权的取得、行使、保护等所形成的财产性权利义务关系是知识产权关系。包括专利权关系、著作权关系、商标权关系等。

3. 民法调整的人身关系

民法调整的人身关系包括：人格权关系和身份权关系。

①人格权关系是民事主体基于彼此人格而形成的相互关系。人格是公民和法人作为民事主体的法律资格。公民的人格由生命、身体、健康、姓名、名誉、荣誉、肖像、隐私等多种要素构成。法人的人格由名称、名誉、荣誉等构成。民事主体的人格受法律保护，形成人格权。如公民的生命权、健康权等。因人格权的行使和保护形成的法律关系，是人格权关系。如生命权关系、健康权关系、姓名权关系、名誉权关系、荣誉权关系、肖像权关系和隐私权关系等。

②身份权关系是公民基于彼此身份而形成的相互关系。民法上的身份是指公民在家庭中所具有的地位和资格。包括配偶关系、父母子女关系、亲属关系等。

（二）民法的基本原则

民法的基本原则是指指导民事立法、司法和民事活动的最高准则。民法的基本原则，是民法及其经济基础的本质和特征的集中体现，是高度抽象的、最一般的民事行为规范和价值判断准则。

根据民法通则的规定，我国民法的基本原则主要有以下几项：

1. 平等原则

平等原则是指在民事活动中当事人的法律地位平等，任何一方不得把自己的意志强加给对方。《民法通则》第3条规定：“当事

人在民事活动中的地位平等。”平等的基本含义是：参加民事活动的当事人，无论是自然人还是法人，也无论其经济实力强弱，其在法律上的地位一律平等，法律对双方提供平等的保护。平等有两种：一是结果平等，指不论人的天赋、才能、机遇如何，通过民事活动产生的结果应是均等的；二是程序平等或机会平等，指社会向人们提供的机会同等，至于由于人们的天赋、能力等而产生的结果上的差异，是正常的。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平等是程序意义上的平等。结果平等是人类社会最终要实现的目标。

2. 自愿原则

自愿原则又称意思自治原则，是指民事主体在不违反强行法的情况下，依自己的意愿安排个人生活利益关系。自愿原则的基本内容是自主参与和自己责任。自主参与即在民事活动中，主体得以自己的意志来进行，不受国家权力和其他当事人的非法干涉。自己责任是自主参与的延伸，民事主体必须对自己选择的结果承担责任。自愿原则是市场经济方式对法律的要求。在市场经济条件下，私法关系具有个别化和复杂化的特点，任何他人都不能代替当事人自己进行判断，所以，只有在保障当事人能按自己的意志自由地做出选择的情况下，各种资源的配置才能趋于合理；相反，一切不法干预当事人自由意志的行为，即违反自愿原则的行为，都是对市场经济方式的违背。《民法通则》第4条规定，民事活动应当遵循自愿原则，这是意思自治原则的法律表现形式，“自愿”即意思自治。意思自治并非当事人可以任意作为，在民事活动中，当事人也必须遵守强制法的有关规定，受到合理的限制，例如意思自治不得违背善良风俗和公共利益等。

3. 公平原则

公平原则是指民事主体应依据社会公认的公平观念从事民事活动，以维持当事人之间的利益均衡。公平原则是进步和正义的道德观在法律上的体现。它对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和国家处理民事纠

纷起着指导作用，特别是在立法尚不健全的领域赋予审判机关一定的自由裁量权，对于弥补法律规定的不足和纠正贯彻自愿原则过程中可能出现的一些弊端，有着重要意义。《民法通则》第4条规定，民事活动应当遵循公平原则。公平原则在民法上主要是针对当事人间的合同关系提出的要求，是当事人缔结合同关系，尤其是确定合同内容时，所应遵循的指导性原则。它具体化为合同法上的基本原则就是合同正义原则。合同正义系属平均正义，要求维系合同双方当事人之间的利益均衡。作为自愿原则的有益补充，公平原则在市场交易中，为诚实信用原则和显失公平规则树立了判断的基准。但公平原则不能简单等同于等价有偿原则，因为在民法上就一方给付与对方的对待给付之间是否公平，是否具有等值性，其判断依据采取主观等值原则，即当事人主观上愿以此给付换取对待给付，即为公平合理，至于客观上是否等值，在所不问。由此不难看出公平原则的具体运用，必须以自愿原则的具体运用作为基础和前提，如果当事人之间利益关系的不均衡，系自主自愿的产物，就不能谓为有违公平。

4. 等价有偿原则

等价有偿原则是指在民事活动中，民事主体应当按照价值规律的要求进行交换，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不得无偿取得他人财产或者得到他人的劳务。《民法通则》第4条规定，民事活动应当遵循等价有偿的原则。

5. 诚实信用原则

诚实信用原则是指民事主体在民事活动中，必须遵守的实事求是，讲究信誉，恪守诺言，兼顾他人和社会利益的原则。它要求民事法律关系的当事人以诚实、善意的态度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保障法律关系的当事人都能得到自己应得的利益，不得损人利己。《民法通则》第4条规定，民事活动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

6. 公共利益原则

《民法通则》第7条规定，民事活动应当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这是公共利益原则在我国法律中的具体体现。公共利益原则是指民事主体所从事的民事活动及其效果，必须符合我国社会公认的道德规范和公共利益的要求。

7. 禁止权利滥用原则

禁止权利滥用原则是指行使民事权利，不得超越其正当界限。一切权利都不是无限的，任何人行使权利超越了正当界限，则构成权利滥用，应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三）民事法律关系的概念和要素

1. 民事法律关系的概念

民事法律关系是指当事人之间符合民法规范的具有民事权利和民事义务内容的社会关系。

民事法律关系是民法调整对象在法律上的具体表现。在现实生活中，人们之间会产生各种各样的关系，而其中符合民事法律规范、具有民事权利和民事义务内容的是民事法律关系。民事法律关系的特征有：

（1）主体地位的平等性

在民事法律关系中，当事人即主体的法律地位是平等的，无论是自然人还是法人，也无论其行政职务高低，财力大小，属于何种民族，在民事法律关系中，他们都是独立的，互不隶属的，其法律地位是平等的。

（2）民事权利和民事义务的对等性

民事权利和民事义务的对等性与主体地位的平等性相联系，民事法律关系中的权利和义务是对等的，任何人在享受一定权利的同时应承担相应的义务。在单务合同中，虽然一方只享受权利，或只承担义务，但从整个社会的民事法律关系的联系看，任何民事主体

都可以成为权利一方或义务一方。另外，在其享受权利的同时，也负有不得妨碍他人行使权利的义务。这也是民事权利和民事义务对等性的一种表现。

(3) 民事法律关系保障措施的补偿性

民事法律关系的当事人地位平等，所以，当一方权利受到侵害时，一方不能惩罚另一方。法律只是保障受到侵害的一方的权益得到补偿。在有违约金的情况下，违约金也只是补偿性的，而不是惩罚性的；在有定金的情况下，定金的丧失，只是对一方期待利益的损失的补偿，而不是对违约一方的惩罚。

2. 民事法律关系的要素

民事法律关系的要素是指构成民事法律关系必须具备的条件。民法学把民事法律关系的要素概括为主体、内容和客体，任何民事法律关系都由这三个要素构成。

(1) 民事法律关系的主体

民事法律关系的主体，是指参加民事法律关系、享受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的人。自然人和法人是一般主体，在一定的情况下，国家作为民事法律关系的参加者而成为特殊主体。

(2) 民事法律关系的客体

民事法律关系的客体，是民事权利和民事义务所共同指向的对象。包括物、行为和智力成果。

首先是物。民法上的物，是指具有使用价值并能为人力所支配的物质实体和自然力。民法上的物是物理上的物，但物理上的物，并不都是民法上的物。

其次是行为。行为指民事法律关系中权利人行使权利和义务人履行义务的活动。例如，演出合同中客体是演出行为，旅客运输合同中的客体是运输行为，在人身权关系中的客体是义务人的“不作为”。

再次是智力成果。智力成果指人们脑力劳动所创造的成果。例